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板簡字第1550號

原告 淞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宜宜

訴訟代理人 楊啟志律師

林鼎越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維喆禮坊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被告維喆禮坊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及其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

二、原告淞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

三、買賣契約書影本。

四、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李崇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葉子榕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